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02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林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局、勞保及保險等資料，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惟該第三人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則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債務人之住居所地為基隆市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